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  
**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人”）作为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铀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中国铀业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151号）同意，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中国铀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818.1818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8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3,997.27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7,734.73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6,262.5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11月27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5]第1-00082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5年11月27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97,132.23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171,755.5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至2025年11月27日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中核内蒙古矿业有限公司内	158,320.02	138,000.00	84,655.91	76,949.56

	蒙古纳岭沟铀矿床原地浸出采铀工程				
2	中核内蒙古矿业有限公司内蒙古巴彦乌拉铀矿床原地浸出采铀二期（芒来矿段）工程	53,749.18	42,000.00	40,981.51	33,704.93
3	新疆中核天山铀业有限公司七三七、七三九地浸采铀扩建工程	34,928.00	31,000.00	23,302.47	22,032.21
4	中核韶关锦原铀业有限公司棉花坑矿井三期工程	12,755.55	7,400.00	7,099.18	4,313.55
5	中核沽源铀业有限责任公司水冶综合技改项目	50,083.98	41,800.00	13,129.33	12,561.52
6	江西共伴生铀资源（独居石）综合利用项目	36,638.10	20,000.00	17,425.12	15,075.20
7	中核华中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钽铌新材料项目	9,988.68	7,500.00	10,538.71	7,118.56
8	补充流动资金	123,300.00	123,300.00	-	-
	<b>合计</b>	<b>479,763.51</b>	<b>411,000.00</b>	<b>197,132.23</b>	<b>171,755.52</b>

同时，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2,344.77万元（不含税），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2,344.77万元（不含税），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发行费用项目	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283.02	283.02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1,573.58	1,573.58
3	律师费用	345.94	345.94
4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142.23	142.23
	<b>合计</b>	<b>2,344.77</b>	<b>2,344.77</b>

综上，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合计174,100.29万元。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事项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6]第1-02938号）。

##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公司在《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如下安排：“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款项。”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专项报告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合计174,100.29万元。

#### **（二）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二次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专项报告的议案》。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事项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

告》（大信专审字[2026]第 1-02938 号），认为公司编制的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 2025 年 11 月 27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鉴证，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上述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综上，保荐人对中国铀业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张冠宇

\_\_\_\_\_

赵凤滨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